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

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开展以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诊断企业数量已经过半，为确保企业抓好整改落实，举一反三，省应急厅对前一段诊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了梳理汇总并分析原因，明确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省共派出诊断检查组 58 个，出动安全专家 2160 人次，诊断企业 447 家，出具诊断报告 447 份，发现问题隐患 20690 项，建议停产整改企业 38 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企业 24 家，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 1 家。目前，对青岛（6 家）、枣庄（18 家）、烟台（12 家）、威海（23 家）、聊城（31 家）等 5 市的大诊断工作已经完成。

对检查发现的 20690 项问题隐患进行了梳理分析，归纳共性问题，所有问题隐患中，安全基础管理类 5725 项、占 27.67%，工艺管理类 4436 项、占 21.44%，设备管理类 5200 项、占 25.13%，电仪管理类 4796 项、占 23.18%，特殊管控类 209，占 1.01%，

其他类 324 项，占 1.57%。其中，文件资料类 3732，占 18.08%，现场类 8860 项、占 42.91%，执行类 8054 占 39.01%

由此可见，在安全基础管理、工艺、设备、电仪等方面，企业存在的问题普遍较多，尤其是现场管理和制度规程执行上工作欠账较大。

二、共性问题

（一）危险化工工艺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方面。部分企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的操作人员未取证上岗，企业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全部取证，已取证人员不能满足轮班的要求，未取证人员参与危险工艺操作，自动化仪表作业人员未取证，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未开展人员资质培训等。

（二）自动化控制系统方面。部分企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已经设置的未 100%投用，重大危险源罐区未设置紧急切断阀。

（三）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改造方面。部分企业控制室面向甲类装置或车间一侧设有门窗，或没有进行抗爆设计改造。

（四）防爆电气方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不能满足要求的占比较高，多数企业对此重视不够，造成防爆电气选型或更换时，未按设计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

（五）变更管理方面。多数企业存在变更随意，环保设施不经正规设计，工艺变更后的风险评估不充分，少数企业不履行变更手续。

（六）HAZOP 分析报告方面。多数企业危险与可操作性分

析（HAZOP）委托第三方机构，分析人员对企业工艺不熟悉，提不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个别企业分析人员甚至对现有的控制措施不了解。

（七）仓储管理是企业的短板。部分企业超量、超范围储存，未张贴安全标签、库内设有电器开关等。

（八）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不规范。部分企业动火、受限空间作业不进行气体分析，危害识别不全面，动火以及关联作业票管理较乱。

（九）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管理薄弱。多数企业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企业变更改造时未经正规设计而遗漏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头。

（十）员工使用空气呼吸器不熟练。企业员工佩戴空气呼吸器时未检查气瓶气压、低压报警及面罩气密性。

三、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一）企业安全精细化管理方面有差距。突出表现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变更管理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落实，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特殊作业管理等方面。不注重学习和运用第三方编制的报告（包括评价报告、设计专篇、HAZOP分析报告等）。

（二）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有欠缺。企业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装设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理解有偏差，对于DCS和SIS系统操作员权限设置的意义理解不够，仪表工的配备和培养有欠缺。

（三）企业设计管理有短板。设计存在缺陷，审核和验收把关不严，安全设施设计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联锁不能正常投用、长期处于切除状态，不能保证装置的安全使用状态，严重影响了本质安全水平。

（四）变更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企业在履行工艺、设备、电仪等变更手续，特别是变更前后的安全风险分析、管控措施落实等方面差距较大。突出表现在变更完成后，对相应员工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做到变更审批、风险辨识、实施、验收、培训环环相扣。

（五）防爆电气的管控不到位。普遍存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电气、爆炸危险区域电仪设备进线口未防爆密封、防爆设备缺螺栓、防爆功能失效、防爆等级不足等问题。说明企业未对照相关标准、规范，严控采购关口，对员工开展规范培训，开展专项排查等。

（六）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较差。多数企业虽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但现场询问员工时，不能熟练掌握岗位异常工况处置程序、对报警联锁值不清楚等。说明企业的教育培训考核方面不深入、不扎实，亟待加强。

（七）罐区管理不到位。企业在罐区管理方面，存在安全仪表与DCS共用、未实现自动化控制，安全附件设置不全，紧急泄压等安全管控措施设置不全、未设置水封井等问题。说明企业对罐区的安全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排查，规范治理，确保储存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 继续认真做好大诊断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方案》的各项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联络陪检、专家跟班学习、协调调度、新闻宣传等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要求做好诊断专家组的核酸检测、个人防护、交通出行、住宿等保障工作。

(二) 紧盯问题隐患整改。各级要对专家诊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企业,督促企业认真制定整改方案,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限期整改的要按期整改完成,专家组建议停产整改的,责令停产整改,同步对前期已经诊断企业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 强化诊断结果运用。各市要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辖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紧盯整改的同时,组织未参与诊断的企业根据共性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照自查自改,举一反三,通过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从根本上消除这些共性问题。

请各市应急局于每周五 12 时前,调度汇总本辖区内问题隐患整改情况,上报省应急厅危化处。

联系人: 鲍文杰, 联系方式: 16653116591。

